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内资股股东股息派发实施公告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内资股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方式，以人民币派发，每股人民币0.236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0年5月29日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

本行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经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载于香港交易所（www.hkex.com.hk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qcbank.com）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以本行2019年末总股本31.27亿股为基数，向本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，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.236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具体实施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24日

现金股利发放日：2020年5月29日

四、内资股派发对象

截止2020年5月24日本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。

五、内资股东股权确认、登记及股息派发

1、对于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，按20%的实际税率由本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.1888元。

2、对于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的法人股东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36元，其所得税（如适用）由法人股东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缴纳。

3、2019年未在本行确认并登记的、或2019年以后发生信息变更且未向本行报送的所有法人及自然人股东，需携带以下资料，亲自递交到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，办理确权和信息变更相关事宜：

(1)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：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权托管凭证复印件、自然人股东确认函（见附件3）。若委托他人办理，同时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1）、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
(2) 法人股东需提供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）、法人股东确认函（加盖公章）（见附件2）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特别说明：（1）股东分红账户开户银行原则上应在重庆银行，且户名需与持股人信息保持一致；（2）2013年及以前未领取的红利，请股东继续到原入股行办理；（3）如股东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需于

2020年5月24日前将变更文件一并报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。

5、对于未确权股份，其现金红利暂由本行代为保管，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。

6、对于股东分红账户信息与股东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股份，其现金红利暂由本行代为保管，待本行根据股东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派发。

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不适用本公告。

六、有关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（023）63367417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重庆银行大厦16楼

七、备查文件

重庆银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